

审批意见:

尉环评表[2020]123 号

尉氏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开封晟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机械配件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封晟威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冠泽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开封晟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机械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版收悉。该项目位于尉氏县洧川镇湾李村,占地面积 46290.4 平方米,总投资 260 万元,环保投资 21 万元。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三)、本项目施工及运营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本项目熔化工序、浇铸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制芯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废砂再生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以上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河南省 2019 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标准限值。

2、废水。本项目废砂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全厂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隔声并附加距离衰减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粘结涂料桶在厂区集中收集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砂外售。

5、总量控制：本项目新增总量指标： SO_2 0.0216t/a、 NO_x 0.2112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总量为 COD：0.065t/a、氨氮：0.004t/a、 SO_2 0.0216t/a、 NO_x 0.2112t/a。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工程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 9 月 11 日